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oxia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茲提述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刊發有關合夥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內提供有關基金、普通合夥人、投資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限合夥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有限合夥人之身份

以下為有限合夥人：

- (a)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8559)，其認購基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12.5%)；
- (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931)，其認購基金人民幣799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49.9375%)；

- (c) 諾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110)，其認購基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12.5%)；及
- (d) 深圳市盛澤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認購基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權益(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的12.5%)。本公司獲悉該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姚雄杰。

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詳細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積極發掘並投資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規劃的高質量企業或項目。其專注於投資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的高質量項目，同時亦把握其他新興產業的投資機遇，以為其投資者創造投資回報。

投資範圍

基金主要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及其他新興產業的項目，包括在中國設立或經營或與中國有重大關聯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或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類型股權的私募配售。

普通合夥人於發掘投資標的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行業焦點：投資標的應屬於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或其他新興產業。
- 企業發展階段：主要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或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類型股權的私募配售。
- 投資方式：包括直接投資、透過子基金投資及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
- 退出方式：將考慮各種退出方式的可行性，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轉讓及回購。
- 估值的合理性：定價應以公平市值為基準並由投資委員會審核。

- 關連交易：必須提呈予合夥人會議審議，且相關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批准、監控及審閱基金投資決策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投資委員會：資本承擔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基金各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1)名觀察員，該觀察員將有權出席及列席所有投資委員會會議，以及查閱及審閱於該等會議上提交及討論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因此，觀察員能夠在投資委員會就基金的投資作出決策前，於該等會議上與普通合夥人進行討論，並要求基金將其投資重點放在新能源領域。
- 普通合夥人須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提供半年度及年度運營報告，該等報告應涵蓋投資組合的構成及表現、被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以及基金及其被投資實體的財務狀況。
- 普通合夥人須按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披露有關基金及被投資企業的重大資料，包括被投資企業業務運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基金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合夥人會議，會上有限合夥人將審閱及討論基金的年度報告，並與普通合夥人一同評估現有投資項目，包括該等投資是否繼續處於新能源領域。亦可召開進一步的合夥人會議，會上合夥人有權修訂合夥協議、審閱及批准年度報告以及解散基金。
- 關連交易：必須於基金執行前由普通合夥人向所有合夥人披露，按公平市值定價，並在合夥人會議上獲擁有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三分之二的合夥人批准，而任何關連方須放棄投票。
- 託管安排：投資項目由具備私募股權基金託管人資格並由普通合夥人選定的獨立託管人持有。
- 倘普通合夥人無法管理基金(如喪失營業執照或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擁有所有合夥人出資總額三分之二的合夥人可委任替代普通合夥人。如在3個月內未委任新普通合夥人，基金將予解散。

普通合夥人的進一步資料

普通合夥人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12月18日登記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目前為11隻在中國登記的股權投資基金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資本承擔總額超過人民幣95億元。該等基金合共持有超過20個投資項目，涵蓋鋰電池原材料及結構件、動力電池、電池回收、儲能設備、智能電池熱管理系統、新能源重卡、自動化設備、儲能電站、新能源管理及其他新興產業等領域。

於2026年4月24日，投中信息發佈了其「投中榜」，即一系列中國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排名。普通合夥人榮獲「投中2025年度中國最佳企業直投TOP50」。

普通合夥人於新能源領域擁有深厚的投資背景，並高度聚焦新能源產業鏈的關鍵環節，以及新能源產業鏈上下游高質量項目的投資機遇。其在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為鄭緒一先生（「鄭先生」）、李磊先生（「李先生」）及戴在飛先生（「戴先生」）。

鄭先生

鄭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新能源領域的投資管理擁有10年經驗，曾領導總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產業基金投資及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項目投資。

李先生

李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投資總監。彼於新能源領域的投資管理擁有9年經驗，並曾領導與新能源領域的龍頭企業共同設立多隻產業基金。

戴先生

戴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擁有近10年資本市場銷售及發行經驗，負責超過120個股權投資銀行項目的銷售及發行。彼為榮獲中國證券業IPO銷售投行君鼎獎團隊的核心成員。

董事會已評估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資歷，並認為憑藉平衡且高度專業化的團隊，其中鄭先生及李先生將提供新能源領域投資及項目收購的核心能力，而戴先生將在財務分析、合規及風險控制以及資本市場執行方面提供深入支持，投資委員會整體上具備為基金作出合理投資決策的能力。

董事會對認購事項的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於議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就基金而言

(A) 基金的投資範圍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高度協同

合夥協議確認所有合夥人的共識，即基金將專注於投資新能源電池產業供應鏈領域的優質項目，這與本集團智能儲能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業務具有高度行業協同效應。透過參與基金，本公司預期可：

- 參與新能源電池產業鏈的優質項目。
- 獲得有關最新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的另一情報來源。
- 進一步發展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合作關係。

(B) 基於普通合夥人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的資質及經驗，及其所管理的基金與投資項目高度聚焦於新能源領域及其他新興產業，所有合夥人均理解，聘請普通合夥人管理基金是由於其雄厚的新能源領域投資管理背景與基金明確專注於新能源領域相匹配。

(C) 基金的投資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包括優先返還本金及年化6%的優先回報、普通合夥人的管理費率(投資期內為每年2%，退出期內為每年1.5%)及附帶權益(優先分派後超額部分的20%)，以及初始提取資本承擔的25%，其後提取視乎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而定。

(D) 本公司於基金的投資規模有限

本公司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僅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總資產約6.4%。

首期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僅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金額屬合理，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營運資金充足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本公司向基金的首期出資僅佔其資本承擔總額的25%。當基金為擬議投資及基金的資金需求而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出資時，本公司亦須向普通合夥人獲取資料，並與普通合夥人討論擬議投資的特點及可行性。

(F) 上文「基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的風險管理措施。

(G) 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新能源產業供應鏈的龍頭企業。該等上市公司的參與不僅認可了基金的投資價值，亦提升了基金的投資及項目尋源能力。

就投資於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或收購潛在目標企業而言

- (H) 相比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普通合夥人及其投資管理團隊憑藉其於新能源領域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經驗，於接觸及獲取從事新能源領域的其他企業方面擁有更廣泛的渠道與資源。
- (I) 透過投資於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潛在投資標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利用普通合夥人及其投資管理團隊在接觸、評估、挑選、洽談以及隨後監察基金潛在及實際投資標的表現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免除彼等必須於每個該等潛在及實際投資標的上投入時間與精力執行有關任務的負擔。

相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僅於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會議及基金合夥人會議期間投入時間關注基金的投資及表現。

承董事會命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馮立正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立正先生、張晰先生、劉子葉先生、白洋博士、朱帥帥先生及王振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凱明先生、蔣煒博士及蔣幸男女士。